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2)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組成

1.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其權限、責任及具體職責載述如下。

成員資格及法定人數

2.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中委任並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應至少包含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並須由董事會委任。
4. 委員會各成員的任期應於委任時由董事會釐定。

權限及職責

5. 委員會權限由董事會賦予，因此委員會有責任就其決策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6.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就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展開調查，而本公司將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獲授權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及董事會成員索取其需要的任何資料以履行其職責，本集團全體僱員及董事會成員須就委員會在此職權範圍內作出的任何要求時予以合作。
7.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酌情制定、審閱及執行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每年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政策或有關政策的概要；

- (b)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一次，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配合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c) 物色具備適合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就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d) 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委任、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e) 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審閱結果；
- (f)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於本公司致股東的通函及／或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說明函件中，須載列：
 - 識別該名人士所採用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倘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GEM或主板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g) 每年檢討各董事投入董事會的時間及貢獻，以及各董事有效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並披露其評估結果；
- (h) 對本集團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提供支持；
- (i) 就填補董事會及／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j) 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行之有效，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政策或政策概要的披露；及

(k) 考慮其他專題及審閱董事會可能不時提出的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

諮詢

8. 委員會須就其對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選諮詢董事會的意見。如認為有需要，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職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秘書

9. 本公司的秘書(或其受託代表)擔任委員會秘書(「秘書」)。

會議

10. 委員會可在必要時或委員會任何成員要求時舉行會議，但每年須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11. 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限(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匯報程序

12. 每次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須由秘書保存並應於任何董事經發出合理通知後即於任何合理時間內可供查閱。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稿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發送至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評論及記錄。
13.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於委員會會議隨後舉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有關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

本職權範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由董事會採納。